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吳介豪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57

傳真：02-27115554

電子郵件：chieh hao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43004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5010000H_114300410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15年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」報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評量測驗係為充實我國觀光產業人力，選拔導遊、領隊人員管道。為加強有意參加評量測驗人員之服務，提供快速詳實之評量資訊，請貴機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方式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本評量測驗報名訊息。
- 二、本評量測驗定於114年12月9日10時起至18日17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參加評量測驗之民眾至「交通部觀光署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（<https://register-exam.tad.gov.tw/>）報名。
- 三、檢附公共電子看板訊息1則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

觀光管理科 收文:114/12/12



1140389206

有附件
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